

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切实做好宪法宣传周和“12·4”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各地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围绕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

1. 活动时间：11 月 28 日（周一）至 12 月 4 日（周日）
2. 宪法宣传周重点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

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基本经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公共卫生安全、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3. 各县区、各学校（单位）应在“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一次宪法晨读活动（晨读内容详见附件1）。有条件的学校可以通过普法网观看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直播（无需接入视频会议）、参与活动，提高网络接入率，扩大活动覆盖面。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和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和宪法宣誓环节。

4. 继续做好“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网上学习截止时间为12月14日，尚未组织参与网上学习或参与率低的县区、学校（单位）应继续动员并组织学生参与，进一步提升学习与考试参与率，力争学习教育广覆盖、见实效。

5. 各县区、学校（单位）要全方位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电梯电视等载体开展宪法宣传，大力营造宪法宣传普及浓厚氛围。登录南昌市司法局官网“南昌普法”板块下载宪法宣传资料。（http://sfj.nc.gov.cn/ncsfj/xfxczl/nav_list.shtml）

6. 各县区、学校（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的重要抓手，与贯彻实施全市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请各县区、学校（单位）认真梳理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总结（含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及其他活动开展情况，附带2张图片、视频等），于12月5日之前扫码填写《2022年南昌市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总结》（附件3）。联系人：邓老师，电话：83986470

- 附件：1. 《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2. 2022年南昌市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总结二维码

